

2020 年江岸区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说明

1、**修订完善内部工作规程。**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建立和完善局内部各有关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；

2、**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。**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修订完善《江岸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岸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岸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岸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等制度办法；

3、**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**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续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完善各环节的管理流程；

4、**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。**抓好绩效管理知识培训，组织区属部门学习、掌握相关政策文件、制度规范，明确预算绩效工作重点和评价方法；

5、**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**通过文件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化，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优劣与资金预算安排多少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
